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8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政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政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林政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被告前於民國11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2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於113年12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復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敘明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堪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量刑事項，已盡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仍故意為相同犯罪類型之本案犯罪，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及有特別惡性，前所受科刑處分，尚不足使被告警惕，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易造成無辜民眾死傷，並危及自身  
02 安全，竟仍漠視自身安危，復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於飲  
03 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騎  
04 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其行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  
05 告犯後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及被告  
06 於本案犯行前，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案件外，並無因其他  
07 犯罪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素行狀況，有臺灣高等  
0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並衡以被告酒後所駕駛之交  
09 通工具及所行駛道路之種類，與酒測值達每公升0.90毫克之  
10 醉態程度，暨其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  
11 卷第2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中之記載）等一切情狀，  
1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  
13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廖云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曹錫泓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黃毅皓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附件：

3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林政德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0  
04 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政德前於民國11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  
10 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於113年12月19日  
11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4年1月6日20時許  
12 起至同日22時許止，在其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弄0  
13 號之住處內，飲用啤酒2瓶後，雖經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  
14 仍未退盡，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  
15 仍基於酒後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7)日6時40分  
16 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  
17 於同月7日6時45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號前時，  
18 因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違規跨越雙黃線)為警攔查，並於同  
19 月7日6時5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0毫  
20 克，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政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25 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  
26 資料報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7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在卷可稽，被告  
28 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0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31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01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02 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  
03 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04 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05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06 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1 檢 察 官 廖云婕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4 書 記 官 黃芹恩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